

103 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逕讀博士班公告

- 一、 本(102)學年度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申請 103 學年度逕修讀博士班作業，辦理時程有甲、乙兩案，欲申請者，請依下列各系、所辦理時程(系、所另訂截止日期，依其規定)逕向系所提出申請。
- 二、 本(102)學年度受理申請之系、所、學位學程，情形如下：
- 1、採甲案辦理系所：經濟系、工科系、物理系、天文所、分生所、分醫所、生資所、生技所、奈微所、工工系、核工所、資工系、通訊所、電機系、光電所、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等 16 系、所、學位學程。
 - 2、採乙案辦理系所：動機系、統計所、化學系、醫環系、材料系、化工系、電子所共 7 系所。
 - 3、本年度不辦理學士逕讀博士學位作業之系、所、學位學程：數學系、資應所、語言所、人類所、台文所、歷史所、社會所、中文系、科管所等 9 系所。
- 三、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網址
http://registra.web.nthu.edu.tw/ezfiles/86/1086/img/64/b_to_d.doc
- 四、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及各系所訂定之學業成績認定標準請參閱教務處網頁，網址
<http://registra.web.nthu.edu.tw/files/13-1086-5137.php>

五、 各系所辦理時程

甲案

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系所
10.9~10.14	各系所受理同學報名收件	經濟系、工科系、物理系、天文所、分生所、分醫所、生資所、生技所、奈微所、工工系、核工所、資工系、通訊所、電機系、光電所、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
10.15~11.21	系所審查作業期間	
11.22 以前	審核結果送回註冊組	
12.1	公布核准名單	

物理系申請資料送至系辦

方瑞木(42512)

天文所送至系辦

高筱茵(42666)

乙案

日期	辦理事項	辦理系所
9.23~9.27	各系所受理同學報名收件	動機系、統計所、化學系、醫環系、材料系、化工系、電子所
9.28~10.2	系所審查作業期間	
10.3 以前	審核結果送回註冊組	
10.7	公布核准名單	

註冊組 102 年 9 月 18 日

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

物理學系博士學位申請與作業辦法

98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辦法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士班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
- 二、 本校各相關科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歷年學業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申請本系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 三、 報名條件：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
- 四、 指定繳交資料：
 1.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2. 學士班歷年成績單一份
 3. 教授推薦函二封以上
 4. 研究或讀書計畫一份
 5. 其他有利於申請之資料（如專題報告等）
- 五、 有意申請者，應於公告時間內，自行備妥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六、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